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法院尚未判決一覽表

111 年 10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98	24	98、11、3	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	104	6	104、6、18	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方子傑、周秉榮、張文發、吳載威、柯書宇等人，懲戒法院已判決。
3	107	11	107、8、2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陳世璋及許景鑫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4	108	20	108、12、12	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5	109	22	109、5、2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 陳立奇 於 104 至 105 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 152 萬 3,000 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6	109	42	109、12、11	顏新章 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10、11、24 懲戒法院第一審判決顏新章休職，期間壹年；顏新章提起上訴，程序進行中。
7	110	10	110、9、16	鄭小康 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	111、7、8 懲戒法院第一審判決鄭小康部分違失事實不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受懲戒、部分免議；監察院提起上訴，程序進行中。
8	110	11	110、10、8	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下稱 A 女）命案發生前，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30 日晚間，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下稱 B 女）遭同一兇嫌梁○○（下稱梁員）摀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 B 女反抗呼救，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嗣後 B 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下稱大潭派出所）報案，該所警員高武源受理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重大違失。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 B 女報案，僅於調得梁員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列為該所情資參考，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且 A 女命案發生後，同年 10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欲對外發布新聞稿時，張忠肯竟未傳遞 B 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登載不實，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均核有重大違失。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之楊慶裕，除未發現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違失外，復未經查證，即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不實之登載，均核有重大違失。其等 3 人行為導致外界輿論撻伐員警吃案，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11、5、31 懲戒法院第一審判決楊慶裕降貳級改敘、張忠肯降貳級改敘、高武源降壹級改敘；楊慶裕提起上訴，程序進行中。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9	110	12	110、10、8	原臺北市府體育處前處長 孫清泉 ，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不顧所屬反對意見，11 次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0	110	13	110、10、22	被彈劾人 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 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針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張秋銘於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亞丘、黃光榮在監察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11	110	14	110、11、9	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 史強 等人，於 104 及 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先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2	110	16	110、12、1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 姚敏貞 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36,396 元，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3	111	1	111、3、8	被彈劾人 羅榮乾 自 87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等情事，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4	111	2	111、3、11	被彈劾人 曾平杉 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南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5	111	4	111、3、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 喬建中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16	111	5	111、5、6	被彈劾人 林奇福 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當接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審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被彈劾人 顏南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息透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彈劾人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開 3 人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爰依法提案彈劾。	
17	111	6	111、5、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8	111	7	111、5、16	被彈劾人王宏銘，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監督彰化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竟與地方人士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並從索取得款中收取 475 萬元；被彈劾人蔡鴻喜，負責綜理彰化縣大城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而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彰化縣大城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等權限，竟利用朕豐公司鋪設太陽光電併網線路，必須通過該鄉管轄鄉道之機會，經由白手套黃○○，向負責人黃○○索取「地方佣金」350 萬元，作為核發路證之對價。二人所為，均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19	111	9	111、6、22	被彈劾人 朱毋我 於任職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期間，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有諸多違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等規定，亦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違，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及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橫向聯繫不足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以上各節均屬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0	111	10	111、7、14	翁茂鍾等人於 91 年至 93 年間炒作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10 月 24 日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判決有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定讞（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案件），經臺北地檢署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准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為 2,196 小時，履行期間 2 年；詎料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經由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 周章欽 指示主任觀護人 韓國一 ，指定鄰近佳和公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陳子敬 對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經官田分駐所所長 陳宏平 指派負責監督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副所長 楊博賢 ，明知翁茂鍾多未實際到該分駐所服社會勞動或遲到早退，仍與分駐所員警於出勤社會勞動相關簿冊上簽章及認證時數，甚至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履行社會勞動時有批改佳和公司公文等處理私人事務行為，官田分駐所所長 陳宏平 疏於督導副所長楊博賢及分駐所員警；另周章欽和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周章欽、韓國一、陳子敬、楊博賢、陳宏平等 5 人，違反法官法、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公務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1	111	11	111、7、12	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假借權力，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 1,791 萬 4,220 元之賄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2	111	13	111、8、2	被彈劾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周靜妮，於 104 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法官法第 18 條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23	111	14	111、8、8	被彈劾人 陳義仲 自 92 年起至 100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4	111	15	111、8、11	被彈劾人 洪幸 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 姜麗香 法官委託訪視安置於 A 安置機構之被害人甲男，因而知悉 A 安置機構○○○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惟其竟將職務上取得包含被害人甲、乙男等應秘密資料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被彈劾人姜麗香法官於○年間將甲男裁定安置於 A 安置機構，惟經洪幸、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G 訪視後，未衡酌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D 提供訊息，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出具法官意見書不贊成本案通報，致令 G 於 109 年 9 月 8 日始在 D 的堅持下完成通報，且其亦將製作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彈劾人 侯弘偉 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因姜麗香法官告知，知悉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嗣後卻與有案在身之林○○，以通訊軟體 LINE 頻繁接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另亦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字案偵辦，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爰依法提案彈劾。	
25	111	16	111、8、17	被彈劾人 林金村 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6	111	17	111、8、12	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 陳其麟 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7	111	18	111、9、8	110 年 4 月 2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第 408 次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及賠償初估約新臺幣 16 億元以上之事故，係因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各項改善事項，交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惟該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卻將該等列管事項解除管制，肇致發生上開事故。被彈劾人 張政源 為臺鐵局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被彈劾人 祁文中 ，接續前開被彈劾人職務為代理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且持續督導該局業務，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被彈劾人 陳仲俊 ，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辦理（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標案（標案案號：L0508P1004Q 號）核有多項違失，且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相關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肇生我國鐵路史最嚴重行車事故，核其等違失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	
28	111	20	111、9、13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 張大偉 少將，於承辦「公館營區營舍整建工程統包工程」時，收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賄款新臺幣 2,600 萬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9	111	21	111、9、13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梁金盛 於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30	111	22	111、9、16	文化部前參事 朱瑞皓 ，前於任職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之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期間，利用職權收受廠商賄賂、不正利益及回扣款共計新臺幣 258 萬 2,885 元，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補助案及標案，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31	111	23	111、10、17	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 徐茂淦 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